

#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保荐意见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作为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旷达”、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（2008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等有关规定，就江苏旷达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所涉及事项，经审慎尽职调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：

## 一、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

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，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增资840万元，自有资金360万元共计1,2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长春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增资，由长春旷达在成都设立分公司。按照上述计划，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了840万元用于对长春旷达增资，目前长春旷达的1,200万元增资款已足额到位，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## 二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

鉴于目前长春旷达与成都当地政府的沟通及对市场情况的调研，为促进公司业务顺利运行，同时也为了减少管理层级和管理成本，公司决定终止由长春旷达设立成都分公司事项，改由公司以自有资金1,200万元在成都注册设立子公司，以保证公司在一汽大众于成都及周边区域的业务拓展，形成母公司对应主机厂进行开发设计，子公司对应一级供应商进行销售、服务的营销区域网络的布局。同时鉴于对长春旷达的1,200万元增资事项已经完成，该笔增资作为长春旷达发展业务使用。

## 三、保荐机构意见

通过核查，我认为：

江苏旷达出于方案实施可行性、便利性以及减少管理层级和管理成本的考虑，将成都营运机构由子公司的分公司变更为子公司，有一定的合理性。长春旷达目前的业务规模较大，客观上也有增资和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。同时本次超募资金变更涉及金额较小。鉴于此，我们对上述超募资金最终投向部分变更无异议。

